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4.10.1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 (四) 北市教特字第 1143096929 號函示

## 二、目的

- (一) 學生能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性發展，並正確選擇其生涯進路。
- (二) 進行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三) 進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有助於學生之輔導措施。
- (四) 進行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輔導措施。

三、執行人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四、實施對象：輔導工作以全校學生為主體，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進行輔導知能的提升及輔導諮詢的服務。

## 五、計畫內容

類別	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對象	主責/協同單位
一般性業	擬定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2. 擬定輔導工作行事曆 3. 編列年度輔導經費預算 4. 配合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各項活		輔導室

務		動實施計畫 5. 編訂輔導教師責任班級分配及執掌表 6. 邀聘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申訴委員會委員		
	召開各項輔導工作會議	1.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3. 召開學生申訴委員會議 4. 加強聯繫社服機構、醫療機構及學生輔導中心立輔導網路		
發展性輔導	生活輔導	1. 實施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情緒教育、特殊教育等專題講座、宣導及小團體活動 2. 辦理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工作及建立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體制及危機設置危機處理小組 3. 實施輔導股長、輔導小義工訓練 4.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全校親師生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學習輔導	1. 實施有關學習態度、學習方法等學習輔導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學習方法輔導講座 3. 辦理校友座談會 4. 相關學習方法資料收集與宣導	學生	輔導室 教務處
	生涯輔導	1. 協助學生運用學習歷程檔案進行生涯探索、選課選組以及生涯定向 2. 實施各種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3. 協助學生認識多元入學管道及大學校系，加強實力預備面對多元管道 4. 辦理新進教師、高三導師及學生家長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提升親師對升學管道的瞭解，進而協助學生面對升學管道	學生 教師 家長	輔導室 教務處

		<p>5. 辦理科系導覽、大學參觀或生涯探索團體等生涯活動。</p> <p>6. 協助學生調適情緒，減低考試焦慮</p> <p>7. 建立、運用及管理升學資訊</p>		
介入性輔導	生活輔導	<p>1.教師轉介或篩選優先關懷學生</p> <p>2.規畫並實施教師認輔制度</p> <p>3.轉復休學生生適應狀況追蹤</p> <p>4.實施個別諮商、班級輔導以及小團體諮商</p> <p>5.召開個案會議及個案研討會</p> <p>6.提供重大違規及特殊情狀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p> <p>7.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輔導協助與資源，並視需要召開特教生個案會議</p> <p>8.蒐集及彙整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p> <p>9.建立專業督導</p>	學生 教師 家長	輔導室 教務處
	學習輔導	<p>1.教師轉介或篩選有學習困擾、學習表現不理想之學生</p> <p>2.實施學習困擾學生之關懷與輔導。</p> <p>3.辦理課後補救教學。</p> <p>4.辦理壓力抒解工作坊或講座或班級輔導</p> <p>5.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切學習輔導</p>	學生	輔導室 教務處
	生涯輔導	<p>1.輔導學生選擇合適升學管道，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並提升應試能力</p> <p>2.輔導學生選填合適校系</p> <p>3.辦理模擬面試、指定項目甄試準備等講座</p> <p>4.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生涯輔導</p>	學生 家長	輔導室 教務處
處遇	生活輔導	<p>1.轉介學生諮詢中心及醫療資源</p> <p>2.精神科醫師諮詢、心理師會談</p>	學生 家長	輔導室 學務處

性 輔 導		3.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需要，整合專業人員，提供轉介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學習輔導	1.特殊學生鑑定與轉介資源班 2.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 3.未達畢業學分預警及輔導	學生	輔導室 教務處
	生涯輔導	1.休學員生涯發展追蹤與轉介	學生	輔導室 學務處
輔 導 諮 詢	教師輔導 知能、 親職教育及 諮詢服務	1.辦理家長講座、專題演講、個案研討 2.鼓勵老師進修，參加校外輔導 知能研習 3.提供輔導刊物或文章 4.提供教師輔導知能諮詢 5.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6.視需要邀請家長參加個案會議 7.視需要進行家庭教育諮商 8.配合家長需求進行親職諮詢服務	教師 家長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充 實 輔 導 設 備		1.申購並管理心理測驗、教材教具等 2.蒐集升學相關資訊提供學生參考 3.佈置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室、生涯規畫專科教室 4.建立各項行政資料檔案		輔導室 教務處

六、經費預算：由學校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